

預料將優先處理如基礎建設、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及移民等國內議題。

四、TPP 縱有延宕，惟未來多邊、區域及雙邊之經貿場域，都將視 TPP 為標竿逐步納入其規範，類似 TPP 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亦將持續進行，爰行政部門仍將持續合力辦理各項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補貼就業者每年 6,000 元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2）

許委員建議政府補貼就業者每年 6,000 元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公務人員休假，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並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休假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即國旅卡補助）。爰政府係以定額之國旅卡補助，取代原較優厚之不休假加班費，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二、另「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加倍發給工資。加發部分為不休假加班費，該部分即等同於公務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
- 三、有關補貼就業者每年 6,000 元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效果短期雖可見，惟核銷作業龐雜、耗時，且稽核不易。鑒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並非振興觀光產業之唯一手段，政府將以經濟效益高並可確切落實之觀光政策為優先考量，從長期、提升國旅整體環境著手，積極推廣國旅市場，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優質安全、區域性深度的旅遊服務，擴展多元國外旅客市場，建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 四、此外，為有效振興國內觀光產業，交通部觀光局已研擬推動「振興國內觀光措施」，期透過資金及資源挹注於受到影響之觀光地區、鼓勵機關與企業團體旅遊、補助村里與社團旅遊等精緻國內旅遊活動等做法，達到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目的。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業法修法應有清晰的目標，謹慎規劃並落實具體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3）

許委員就電業法修法應有清晰的目標，謹慎規劃並落實具體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電業法修法之核心精神為「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盼藉由本次修法產生新經濟動能，營造友善綠色電力發展環境、促進提升電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增進用戶權益，共創政府、電業與用戶三贏。

二、另本次修法以綠能先行為原則，於修法通過後 1 年至 2.5 年完成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放寬過去對再生能源售電的限制；修法通過後 6 年至 9 年完成廠網分工，惟台電公司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三、有關修法後對電價之影響：

(一)本次修法不涉及現行電價訂定機制之變更，且長期電價主要係受燃料成本等外在因素影響，為減少民生電價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本次修法透過設置電價穩定基金，以避免電價大幅波動。

(二)此外，負責供應民生用電的公用售電業價格受到管制，以保障民生基本用電價格不調漲，至用電大戶依電價公式計算並合理反應成本，以達到國家整體的節能目標，提高國內能源使用效率。

四、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電業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本部將持續主動向委員說明修法內容及爭取支持，並適時對外說明「電業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釐清外界疑慮及尋求各界支持。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偵查不公開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3)

許委員就偵查不公開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各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之各項具體作法，係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辦理，各警察機關均應遵守，標準一致，該要點律定各警察機關應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事項」、「防止媒體跟拍，維護偵查秘密應採取措施」、「主動監看查處」及「每月新聞處理檢討」等機制，各點規範要求摘要如下：

(一)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8 點律定各警察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制度及規劃適當媒體採訪場所，不得由個人任意對媒體發言及洩漏案情等偵查秘密。

(二)第 4 點要求警察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並明確律定蒐證影帶、犯罪嫌疑人偵詢內容、偵辦方向、攸關案件相關人之隱私等 13 類具體事項，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

(三)第 5 點規定，基於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及預防犯罪立場，於公共利益及兼顧人權保障下，認為必要時發布新聞之程序及要件。

(四)第 6 點規定警察機關之新聞宣導資料，不得揭示之內容。

(五)第 7 點規定警察機關於偵查刑案之前、中、後階段，防杜媒體跟拍、保護犯罪嫌疑人隱私等維護偵查秘密事項應採取措施。

(六)第 9 點律定各警察機關（警察局）監看及查處媒體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報導案件機制，主動查處違失案件或對媒體不實報導澄清說明。

(七)第 10 點律定警察機關每月召開刑案新聞處理會議，檢討有關刑案新聞處理缺失。

二、另為讓各警察實務單位更易瞭解及執行，本部警政署就查處各警察機關發生之違失個案進行檢